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现就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李闯先生、李思先生、李耕先生及公司董事陈德全先生、罗淑女士5名成员组成中，其中：独立董事李闯先生、李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李闯先生担任，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延续和稳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中珠控股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9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4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公司共召开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简称“立信事务所”）进行现场沟通，督促立信事务所按照约定的时间高质量地完成审计工作，就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提出要求。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题发表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3、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部提交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4、2015年8月29日，召开2014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5、2015年9月21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形成决议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2015年10月30日，召开2014年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2015年三季度报告》，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7、2015年12月2日，召开2015年第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转让中珠控股所持4家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形成决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1）确定审计计划。在立信事务所开展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磋商，确定了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通过与管理层及财务人员的沟通，同意向立信事务所提交报表用以审计，并严格要求财务部门重点关注财务资料的保密工作及日后事项工作，要求立信事务所在审计中应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审阅立信事务所审计报告初稿。立信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如期出具了初步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5）在立信事务所出具2014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总结，认为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

我们认为立信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有鉴于此，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6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报告期内，我们与立信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立信事务所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5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内部控制的试运行与审计机构对其进行预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

相关部门与立信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7、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对交易过程所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的相关资格，审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等进行审查，从而保证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